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第十一届陕西省艺术节承办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SL-JT-2026-21

商洛市文化和旅游局

陕西上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8月09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上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商洛市文化和旅游局委托，拟对第十一届陕西省艺术节承办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SXSL-JT-2026-21

二、采购项目名称：第十一届陕西省艺术节承办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第十一届陕西省艺术节承办项目涵盖开闭幕式全流程策划执行、文华奖评选配套服务、美术书法摄影展览策展运营及剧场舞台技术保障等核心活动板块；同时包括全域氛围营造、主视觉及文创产品开发、奖杯证书及活动资料制作、网红打卡景观搭建、非遗文创商品展销等特色展销与氛围营造内容；并统筹嘉宾及工作人员食宿、车辆保障、会务接待与现场后勤等全过程保障服务，形成覆盖活动策划、技术支撑、视觉设计、展销运营及后勤支持的全链条承办体系。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第十一届陕西省艺术节承办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为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 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二) 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 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 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 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 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 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二)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 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 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 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 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商洛市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 商洛市商州区名人街16号

邮编: 726000

联系人: 商洛市文化和旅游局经办

联系电话: 13992480222

代理机构: 陕西上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商洛市市本级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人民路7号(商洛市交投公司一楼)

邮编: 726000

联系人: 杨万青

联系电话: 15229547755

采购监督机构: 商洛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屈老师

联系电话：0914-233099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7,9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计取，在招标工作完成以后，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单位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费用。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 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二) 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商洛市文化和旅游局和陕西上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商洛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上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商洛市文化和旅游局。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上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设计成果及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 二、开标准备工作
-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分包比例100%；资质要求详见第4章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

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规定及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法律、规范及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执行，以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准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上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上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上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

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杨万青

联系电话：15229547755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北新街西段黄沙桥西北角市投资控股集团6楼

邮编：726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第十一届陕西省艺术节承办项目涵盖开闭幕式全流程策划执行、文华奖评选配套服务、美术书法摄影展览策展运营及剧场舞台技术保障等核心活动板块；同时包括全域氛围营造、主视觉及文创产品开发、奖杯证书及活动资料制作、网红打卡景观搭建、非遗文创商品展销等内容；并统筹嘉宾及工作人员食宿、车辆保障、会务接待与现场后勤等全过程保障服务，形成覆盖活动策划、技术支撑、视觉设计、展销运营及后勤支持的全链条承办体系。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7,9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7,9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第十一届陕西省艺术节承办项目	1.00	7,90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第十一届陕西省艺术节承办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序号	采购服务内容	执行标准	质量要求

1	开幕式（政务议程主持、纱幕）	负责开幕式整体环节落地实施，包含政务流程策划衔接、专业主持人配置、纱幕系统设备提供、安装调试、内容播放、现场技术保障、开幕式全流程现场执行、彩排演练、应急处置等全部相关工作。主持人熟悉政务会议流程、艺术节活动背景，熟练把控政务议程环节节奏；纱幕系统满足开幕式演出画面投射需求，完成设备进场、搭建、调试、彩排、正式演出、撤场全套流程；严格按照审定的开幕式脚本、时间节点推进全部议程；设备供电、信号链路做好冗余备份，配备专职技术人员现场值守。	开幕式流程严谨规范，政务环节无差错；纱幕画面清晰、播放同步无卡顿，音视频同步匹配；现场运行稳定，无重大设备故障，整体效果达到省级大型文艺活动标准。
2	闭幕式（舞美设备、视频与音乐制作、礼仪、演员、主持、导演配备，撰稿、执行）	闭幕式全套策划与落地执行；舞美系统设计、设备租赁、搭建拆装；活动视频剪辑制作、背景音乐、现场音频制作；礼仪人员、参演演员组织管理；主持人、总导演、撰稿人员配置；脚本撰写、彩排组织、现场统筹执行、善后撤场等全部工作。根据艺术节整体主题完成闭幕式脚本、主持词、文案撰稿，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方可使用；舞美设备含灯光、音响、大屏、舞台结构等全套系统，按审核通过方案完成搭建调试；完成节目视频、背景音乐、现场音效的策划、剪辑、制作；配齐导演、执行团队、主持人、礼仪、演员，落实人员排班、服装、化妆；组织分节目排练；活动结束后完成设备快速安全撤场。	闭幕式主题突出，流程衔接顺畅；舞美视听效果满足省级文艺晚会标准；视频音频成品高清无瑕疵；参演人员状态到位，现场调度有序，无流程疏漏、安全事故。

3	奖牌奖杯 (定制奖杯、奖牌、证书、设计制作)	奖杯、奖牌、荣誉证书的方案设计、打样确认、定制生产、排版印刷、包装、清点交付。根据艺术节视觉 VI 体系开展奖杯奖牌外观设计, 提供设计样稿及实物打样, 经采购人确认后批量生产; 证书版式、文字内容严格按照采购人审定文本排版印制; 产品做工精细, 文字雕刻 / 印刷清晰, 无错字漏字; 配套分类包装, 附带清单台账, 按时全部交货。	外观庄重大气, 符合省级艺术赛事颁奖规格; 材质结实耐用, 雕刻印刷文字准确无误, 无破损、划痕; 交付数量准确, 包装完好, 满足颁奖现场使用。
4	票务运营 (第三方代理运营, 线上 + 线下)	艺术节相关演出、活动票务全流程代理运营; 线上票务系统部署维护、线下票务渠道布设; 票券设计、票务数据统计、观众咨询、检票协助、票务台账整理、数据定期报送采购人。搭建线上售票预约通道, 支持预约、购票、退票、数据统计功能; 布设线下售票 / 取票点位; 票品样式符合项目 VI 视觉, 票证信息准确; 建立完整票务台账, 每日报送票务统计数据; 配备票务客服人员, 处理观众咨询问题; 配合现场完成检票业务协同。	票务系统运行稳定, 无卡顿、数据错乱; 渠道运转顺畅; 台账完整清晰; 保障惠民票相关规则落实到位, 数据可追溯。
5	书法摄影作品展 (艺术馆 A 座所有环节施工及设计)	艺术馆 A 座书法、摄影主题展览整体策划、展陈设计、空间布局; 展墙、展架、灯光、标识系统施工搭建; 作品装裱布展、展品保护、现场维护、展期值守、展览结束撤展、作品归还整理。结合艺术节主题完成全套展陈设计方案, 经采购人确认后进场施工; 展陈装置牢固安全, 灯光照度适配书画摄影展品保护要求; 展品装裱规范, 悬挂排布整齐; 展期安排专人值守, 做好展品防护; 展览结束有序撤展, 清点、分类整理展品, 完好移交。	展览整体视觉美观, 布局合理; 展陈设施安全稳固; 展品无磕碰、污损; 标识清晰完整, 达到省级专题展览展陈标准。

6	文创产品设计开发	文创产品设计优化、打样、定制生产、外包装设计制作、清点包装、分批交付。依据文创产品形象进行实物打样，样品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批量生产；面料做工合格，无脱线、掉毛、破损；配套主题外包装；建立交货清单，按时间节点完成供货交付。	做工精细，面料安全无异味；数量准确，包装完整，满足使用需求。
7	氛围营造、设计实施	灯杆旗、道旗设计、画面制作、配套辅材、现场安装布设、后期维护、活动结束后拆除回收。设计严格使用项目统一 VI 视觉，文字、图案经采购人审定后生产；完成灯杆旗，配套安装固定构件；安装牢固，满足防风安全要求；活动期间定期巡检维护；活动结束后统一拆除，清理现场。主会场氛围美陈装置深化设计、材料采购制作、现场搭建安装、调试、巡检维护、活动结束后拆除清运。依据已提交并经确认的美陈方案实施，不得随意变更造型、材质；结构安全可靠，符合现场场地荷载、消防相关要求；完成现场搭建，活动期间安排巡检；活动结束后拆除，场地恢复原状。艺术节主题氛围装饰方案设计、物料制作、现场布置、后期维护、活动结束后拆除复原。主要包括城市会客厅空间，完成主题氛围装饰设计，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实施；物料环保安全，现场布置施工，活动期间简单巡检，活动结束后拆除，恢复场地原有面貌。	旗帜色彩鲜亮、印刷清晰无偏色；安装稳固，无脱落坠落安全隐患；无错字错图；布设整齐美观，营造城市艺术节氛围。美陈视觉效果与方案一致，造型完整；结构稳固安全，无安全风险；整体氛围感强，与艺术节主题统一。装饰简约大方，契合艺术节主题，不破坏原有建筑及设施；布置整洁美观，无安全隐患。

8	后勤保障及会务服务	包含本次艺术节及文华奖的接待保障服务；评委及参会嘉宾吃、住、行统筹安排；评审费合规申报发放；会务全流程服务、人员调度、食宿接待、交通统筹、会场保障、台账资料整理。选定符合接待标准酒店，落实房间、餐饮，保障食宿安全卫生；统筹接送交通，做好行程对接；按规定完成评审相关费用申报、资料归集；配齐会务工作人员，负责评委会议现场服务；建立接待台账，人员信息、食宿、交通记录完整，所有票据资料完整归档。	接待流程周密细致，食宿安全卫生，行程衔接顺畅；会务服务周到规范；费用资料齐全，符合财务报销归档要求。
9	其他物料	设计与制作：工作证、嘉宾证、媒体证、演员证、车辆通行证、椅背贴、点位贴、手举牌、城市公交宣传海报、惠民演出时间表、非遗展演时间表、台卡；评委桌椅、台灯、纸、笔采购；活动手册、指引水牌、地贴等，全部物料的设计、排版、打样、制作、配送、清点交付。全部物料使用艺术节统一 VI，文字内容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印制生产；证件、通行证具备区分标识；海报、时间表信息准确无误；采购物资规格满足现场使用；按各场次时间节点分批配送到位，附物料清单，分类清点移交。	所有物料排版规范、印刷清晰，无错字漏字；物资完好无破损；数量准确，按时供应，满足各活动现场使用。
10	主会场场地租赁（主活动场馆租赁费）	主活动场馆场地租赁；协调场馆使用时段，办理进场、使用相关手续；配合采购人完成场馆使用对接。按项目时间需求落实场馆租赁档期，签订场地相关协议，保障开幕式、闭幕式等核心活动正常使用；协调场馆进场、搭建、彩排、演出、撤场的时间窗口，做好多方对接沟通。	保障活动预定时间内场馆可正常使用；场地条件满足大型文艺活动开展，租赁手续完备。

1 1	场馆技术培训保障 (分会场设备检查、技术安全培训、管理培训)	各分会场设备隐患排查；技术安全培训、场馆管理人员操作培训；技术问题现场指导；活动期间技术协同保障。对各分会场现有音视频、舞台、电力等设备开展检查，形成检查记录；组织开展设备操作、技术安全、现场管理培训，留存培训签到、培训资料；活动期间提供技术咨询、问题处置支持。	排查记录完整，培训内容贴合实际使用；提升分会场人员安全操作能力，降低活动技术风险。
1 2	主会场周边环境提升设计费	主会场周边艺术节氛围环境提升专项方案设计；效果图、施工图、设计说明编制，配合方案报审答疑。结合主会场场地现状及艺术节主题完成全套环境提升设计，输出效果图、主要施工图纸、设计说明；根据采购人意见完成修改优化，做好设计交底及答疑配合。	设计方案贴合现场实际，方案完整、图纸规范，满足落地实施条件，契合省级艺术节整体定位。
1 3	总结册设计制作（总结册印制、设计、策划及排版）	艺术节活动总结纪念册策划、文案排版、图片整理、设计、校对、印刷装订、成品交付。收集整理艺术节影像、文字素材，完成总结册策划、版式设计；多轮校对，采购人审核定稿后印刷装订；印刷装帧质量达标，按约定数量完成成品交付。	内容完整反映艺术节全貌，图文排版美观，文字无错漏；印刷清晰、装订牢固，成品无缺页、污损。
1 4	安保服务费（安保人员、安检机、安检门、铁马、围栏设备租赁、运输费等，不含县区）	配置现场安保执勤人员；书画展区、各活动点位安保值守；安检机、安检门、铁马、隔离围栏等安保设备租赁、运输、布设、回收。安保人员持证上岗，按点位排班值守，落实展区看护、秩序维护；安保设备租赁、运输、现场布设调试，满足活动安检、隔离防护需要；活动结束后设备撤场回收；做好安保岗位排班台账。	安保人员在岗履职，秩序管控到位；安保设备运行正常，布设安全合规，保障人员、展品现场安全。

		1 5	策划执行 服务费	本项目整体总策划、全流程统筹管理；项目总体进度管控，各子任务协同调度；对接采购人、各合作单位；方案统筹、现场总协调；风险预判、应急统筹管理，全过程项目管理服务。设置项目总负责人，建立项目工作机制，编制项目实施总进度计划；统筹协调本清单内全部子项工作，定期向	项目整体进度可控，各分项衔接顺畅；沟通响应及时，统筹协调有力，保障艺术节全部活动按期、安全顺利完成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专职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同类文化艺术活动项目管理经验。				采购人报送进度；统筹处理项目实施中各类问题，制定应急预案。	。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无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合同履行期限为3个月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陕西省商洛市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由采购人或委托的第三方验收评估机构按国家现行项目实施规范和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 2.项目实施完成至总进度的 100%，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或第三方验收评估机构进行验收。 3.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15 个日历日内确保项目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15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服务合同。 4.履约验收方案 4-1.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小组或委托第三方 4-2.履约验收时间：服务机构在完成服务后，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服务项目电子档案等资料后 7 日内组织。 4-3.履约验收方式：由采购人或委托第三方按照采购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对服务工作进行验收。 4-4.履约验收程序 ①验收申请；②验收准备；③验收过程；④验收评定。 4-5.履约验收内容 根据采购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进行验收。 4-6.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规定及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法律、规范及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执行，以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准。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 1、进度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 2、进度款，项目策划运营方案落实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 3、进度款，项目举办完成后，考核结果为优秀，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3.3.6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一方违约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4其他要求

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注：提供以下任意一项即可①可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可提供截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 评标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标的清单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2	初步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招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进入最终评审环节：（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2）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3）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4）投标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5）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10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文化艺术节、戏剧节、艺术展演、赛事服务、文旅活动策划及执行、美术书法摄影大赛策展运营、文化活动现场技术保障、赛事策划等同类活动策划执行或承办服务项目的，每提供1个类似业绩得5分，本项最高得10分。业绩以中标通知或合同协议书或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	10.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业绩证明.docx
	项目团队	拟派团队中具有舞台灯光、音响、舞美设计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每配备1名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10.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完整性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应涵盖以下全部内容：①开闭幕式策划执行方案；②文华奖评奖服务方案；③美术书法摄影展览策展方案；④全域氛围营造与主视觉及文创开发方案；⑤非遗文创展销及网红打卡景观方案；⑥剧场场地租赁与舞台技术配套服务方案；⑦后勤保障（食宿、车辆、会务接待）方案；⑧团队管理方案；⑨质量保障与进度控制；⑩风险控制与应急预案。每完整覆盖1项内容得1分，最高10分。	10.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承诺	投标人针对本艺术节全链条承办服务，出具项目专属、可落地、可核查的书面履约承诺函，无模板套用、内容针对性强，按承诺完整性、保障性分项计分，满分10分：1、承诺为本项目设立专属项目驻场服务小组，全程驻场跟进艺术节筹备、展演、收尾全周期工作，保障服务响应时效，得4分；2、承诺严格遵照陕西省艺术节办赛标准、采购人管理要求开展全部服务工作，保证活动流程合规、内容合规、安全合规，出现服务纰漏无条件整改、兜底保障，得3分；3、承诺项目全过程无转包、无分包，所有服务团队、执行人员、技术资源均为本单位专属配置，全程在岗履职，得3分。未提供专项承诺函、承诺内容通用模板化、缺失任一承诺条款不予对应计分。	10.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	----	---------------

全流程专项服务保障方案承诺	为艺术节专属落地保障服务承诺客观评审项，总分10分，围绕进度保障、质量保障、售后保障三大维度评审。 1. 项目进度保障承诺（4分）：投标人出具明确书面承诺，针对开闭幕式、展览策展、文创制作、氛围搭建、会务保障等各板块工作制定倒排工期计划，承诺按期保质完成全部筹备及执行工作，建立节点验收机制、超时追责机制，完整承诺得4分，内容简略或无节点管控或无追责机制每项扣1分，未承诺不得分。 2. 服务质量管控承诺（3分）：承诺严格落实艺术节服务质量标准，针对展演服务、策展运营、文创输出、后勤接待、现场保障等全环节建立三级质检机制；承诺主动配合采购人、组委会全过程监督、阶段性验收、整改优化，全力保障艺术节品牌质量与办赛效果，内容完整详实、针对性强得3分，内容常规简略或无专项管控机制每项扣1分，未承诺不得分。 3.长效保障承诺（3分）：承诺艺术节活动结束后，按时完成资料归档、成果汇总、物资清点、复盘总结等收尾工作；承诺提供不少于3个月的售后答疑、成果运维保障服务，完整承诺得3分，内容缺失或保障周期不足每项扣1分，未承诺不得分。	10.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围绕本项目开闭幕式全流程策划执行、文华奖评选配套服务、美术书法摄影展览策展、剧场舞台技术保障、全域氛围营造、文创开发、后勤保障等全链条服务方案进行量化评审，严格按档位据实赋分，不设区间虚高裁量，具体标准如下： 1. 卓越档（8.0-10.0分）：投标方案完整覆盖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针对第十一届陕西省艺术节项目特点			

	整体承办运营服务方案	、省级文化品牌定位、本地文旅资源及项目重难点开展针对性定制化策划；开闭幕式创意方案、文华奖评选配套流程、书画摄影策展体系、全域氛围营造、文创开发、后勤保障等各板块内容详实、流程清晰、资源落地保障明确；具备可落地的创新举措、完整的全周期执行计划，可行性、专业性、系统性突出，无通用模板内容。 2. 良好档（6.0-7.9分）：投标方案覆盖项目全部核心服务内容，贴合本项目承办需求，各服务板块策划思路清晰、执行措施具体、保障机制完善，无缺项漏项，无模板化套用问题，可有效保障项目全程规范落地实施。 3. 合格档（4.0-5.9分）：投标方案基本覆盖项目核心服务内容，整体架构完整、逻辑通顺，无原则性、知识性错误；仅部分板块细节阐述简略、策划措施常规，无针对性创新亮点，可满足项目基础承办要求。 4. 基本不符合档（2.0-3.9分）：存在以下任一情形：方案核心服务板块缺失、关键执行流程空缺；大面积套用通用模板，未结合本艺术节项目实际定制；部分服务措施不合理、落地可行性不足。 5. 严重不符合档（0.0-1.9分）：方案内容严重缺失、完全脱离本项目采购需求，或未提交本项服务方案。	10.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结合陕西省文化发展战略、商洛本地文化特色、艺术节公益属性，针对公益文化活动、城市氛围提升、非遗文创展销、文化品牌打造等内容综合评审，分级计分：1. 卓越档（8.0-10.0分）：方案深度贴合陕西省文化发展部署、城市文化建设定位及本届艺术节品牌属性，紧			

详细评审	城市文化赋能与公益 文旅融合方案	密结合商洛本土非遗、民俗、书画特色资源；公益文化普及、群众文艺活动、非遗文创展销、网红打卡景观搭建运营、城市文化氛围提升等内容，全部为本项目定制设计；全年活动频次、覆盖人群、实施流程、预算配比、效果评估、复盘机制完整详实；配合省市重大文化活动的协同预案、品牌推广举措具体可落地，赋能地方文化发展成效突出，无模板化内容。 2. 良好档（6.0-7.9分）：方案完整覆盖公益服务、氛围营造、文创展销、城市文化配套等全部采购要求，活动设计科学合理、实施流程清晰、保障措施到位，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可有效助力艺术节落地及本地文化传播，无模板化问题。 3. 合格档（4.0-5.9分）：方案整体框架完整，覆盖核心服务需求，无重大缺项；活动设计、推广及展销运营措施常规，细节阐述简略、无突出亮点，可满足项目基础公益文化服务需求。 4. 基本不符合档（2.0-3.9分）：存在以下任一情形：核心公益活动、氛围营造、文创展销内容缺失；方案通用模板化严重，未结合本项目及商洛本地文化特色；活动设计、实施举措存在不合理、不可落地问题。 5. 严重不符合档（0.0-1.9分）：方案内容严重缺失，完全脱离项目公益文化服务及城市文化发展需求，或未提交本项方案。	10.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项目运营管理与团队保障方案	本项整合团队组织架构、岗位职责、人员配置、培训考核、内部运营管理制度等内容综合评审，围绕艺术节全流程规范化运营、团队稳定性、管理体系专业性分级计分：1. 卓越档（8.0-10.0分）：拟派核心运营团队具备省级同类艺术节成熟操盘经验，人员资质齐全、配置充足；项目组织架构科学完整，部门分工、岗位职责清晰适配本项目全链条服务；配套完善的岗前培训、现场管控、绩效考核、人员激励、应急补位机制；同时具备完整的活动报批、场次管理、文创管控、会务接待、行政财务等内部运营管理制度，体系闭环、权责明确，为本项目定制化编制，无通用模板，可全面保障项目标准化、稳定化运营。 2. 良好档（6.0-7.9分）：团队人员配置、资质经验满足项目需求，组织架构合理；具备完善的团队管理及项目运营管理制度，覆盖核心业务板块，流程规范、权责清晰，可有效保障项目常态化规范运营。 3. 合格档（4.0-5.9分）：团队架构、人员配置、运营制度框架基本完整，无重大缺项，可满足项目基础运营及人员管理需求，仅部分管理细则、岗位职责阐述简略、措施常规。 4. 基本不符合档（2.0-3.9分）：存在以下任一情形：核心团队配置缺失、无组织架构；运营管理制度关键内容缺失；方案模板化严重，无本项目针对性管理设计，无法保障项目规范运营。 5. 严重不符合档（0.0-1.9分）：团队配置及运营管理方案严重缺失，无法支撑项目正常运营，或未提交本项方案。	10.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	----	---------------

安全风控与设备维保 应急保障方案	本项整合项目风险防控、应急处置、场地设施、舞台设备运维维保全体系内容综合评审，围绕艺术节安全运营、设备稳定、应急兜底保障能力分级计分：1. 卓越档（8.0-10.0分）：安全风控体系完整专业，全面覆盖人群聚集、舞台设备、消防安全、会务突发等全部核心风险点，专项应急预案分级清晰、流程完整、物资人员保障到位、具备常态化演练及复盘机制；同时针对舞台机械、灯光音响、展览设施、氛围设备、配套水电等建立全周期调试、巡检、维保、应急抢修机制，台账清晰、标准明确、响应高效，全部为本项目定制化设计，无模板内容，可全方位保障项目安全、稳定、有序开展。2. 良好档（6.0-7.9分）：应急预案、安全管控、设备维保方案完整覆盖项目核心需求，处置措施、维保计划具体可行，责任分工明确，可有效规避项目运营风险、保障设备稳定运行。3. 合格档（4.0-5.9分）：安全风控、应急处置、设备维保整体框架完整，核心风险及设备保障无缺失，可满足项目基础安全运维需求，仅部分处置细节、维保细则内容简略常规。4. 基本不符合档（2.0-3.9分）：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缺失关键应急预案或核心设备维保内容；方案模板化严重，未结合艺术节场景定制；风控、维保、应急措施存在明显缺陷，可行性不足。5. 严重不符合档（0.0-1.9分）：安全风控与设备维保保障方案严重缺失，无法保障项目安全及设备正常运行，或未提交本项方案。	10.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	-----------	-----------------------

报价评分	1. 评分规则：经评标委员会初步审查合格的有效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本次项目基准价，对应供应商报价得满分10分。 2. 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10，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10.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	----	---------------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 开标一览表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理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 业绩证明.docx

详见附件: 分项报价表.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